北京教委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官方幼升小小升初政策）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根据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为依法保障本市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经市政府批准，现就2016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2016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继续坚持巩固成果、完善制度、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深化义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着力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积极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区级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程序规范，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入学条件及工作要求**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按区教委划定的学校服务片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各区教委要在市教委统筹指导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单校划片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即一所初中对口接收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多校划片学校，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

　　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各区要公布学校的服务片区。

　　（二）做好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等证明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京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教委协调解决。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各区应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三）进一步规范特长生入学工作。除市教委批准的可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原则上面向本区招收特长生以外，其他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特长生招生项目和数量要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倾斜。各区教委要向社会公布特长生招生计划并统一组织特长生入学。2016年各区招收特长生比例要降到各区初中招生总人数的5%以内。